证券代码: 873534 证券简称: 金万众主办券商: 一创投行

# 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 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由董事会在委员中任命。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代为履行职务。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 规定补足委员人数。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 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经董事会批准后方能生效,且在补选出 的委员就任前,原委员仍应当依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下设工作小组。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战略委员会委员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承担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战略委员会作出的报告和决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有权否决战略委员会作出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报告或决议。

第十条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参股)企业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 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 (二)由工作小组进行初审,提出立项意见,报战略委员会;
-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参股)企业对外进行协议、合同、章程及可 行性报告等洽谈并将相关情况报工作小组;
  - (四)由工作小组组织评审,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可以根据工作小组的提案内容根据本实施细则的相关程序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战略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召集人需在会议召开前1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 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因战略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举行而代替召开现场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公司章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董事会决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 北京金万众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30 日